丰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拟同意设置重庆利之康诊所管理有限公司丰都社坛镇朝门街中医（综合）诊所的公示

根据《重庆市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关于印发诊所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卫医政发〔2022〕33号）的文件要求，拟同意设置重庆利之康诊所管理有限公司丰都社坛镇朝门街中医（综合）诊所，地址：丰都县社坛镇朝门街53号第一层，诊疗科目：中医； 现予以公示，如有异议，请电话或书面反映。

　　联系电话：（023）70608947。

　　公示期限：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3日

丰都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年5月7日